

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、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%的公告

股东陈志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74），其中，持股 5%以上股东、董事陈志江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至 2020 年 6 月 2 日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。陈志江先生直接持有 25,968,722 股，通过济南中孚普益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孚普益”）间接持有 5,536,000 股。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 2,600,000 股，其中直接持有的减持数量不超过 1,300,000 股，通过中孚普益间接持有的减持数量不超过 1,300,000 股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数量不超过 3,300,000 股（计划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 5,900,000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.44%，未超过其持有股份的 25%）。

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披露了《关于董事、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达到 1%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5），公司股东陈志江至此公告发布之日减持股份比例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1.87%。

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收到股东陈志江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》。股东陈志江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0 年 1 月 22 日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,790,100 股，减持比例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2.10%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

1、减持股份来源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（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部分）

2、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股数 (股)	减持比例 (%)
陈志江	大宗交易	2019 年 12 月 11 日	54.25	875,000	0.66%
		2019 年 12 月 12 日	52.91	200,000	0.15%
		2020 年 1 月 17 日	65.31	1,200,000	1.00%
	集中竞价	2019 年 12 月 17 日	71.00	114,700	0.09%
		2020 年 1 月 17 日	76.00	91,600	0.07%
		2020 年 1 月 20 日	80.85	40,000	0.03%
		2020 年 1 月 21 日	83.03	120,500	0.09%
		2020 年 1 月 22 日	84.30	148,300	0.11%
合计			2,790,100	2.10%	

3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
陈 志 江	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股份	31,504,722	23.73%	28,714,622	21.63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12,028,181	9.06%	9,238,081	6.96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19,476,541	14.67%	19,476,541	14.67%

注：股东陈志江直接持有 25,968,722 股，其中无限售股份 6,492,181.00 股，限售股份 19,476,541 股。通过中孚普益间接持有 5,536,000 股，无限售股份 5,536,000 股。

二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，未违反股东在公司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》中作出的相关承诺。

2、本次股份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11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74）。

3、公司现正在进行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工作，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的相关公告，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无关联性。

4、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。

5、截止本公告日，股东陈志江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，公司将继续关注其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，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股东陈志江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》

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 月 23 日